

证券代码：873603

证券简称：奥飞久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久通”）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6)2168 号带有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7,420,025.21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给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2.8%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7,074,666.6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全部收回。以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1、公司监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本次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强调段落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